（上接B095版）

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47名激励对象1,05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5%，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1.4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现金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41.4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47名变更为145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57万股调整为1,041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同意公司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1万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3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94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96,804,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权股激励限售股9,94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940,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7、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五、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4人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60,37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人因所在单位2020和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84,34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7,83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4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767,55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700,05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1.4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67,5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7.46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3.3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6,187,643.4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27,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2人因所在单位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45,95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人因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48,1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2,83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8,916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5.79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4.20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348,91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0.96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4.72%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28,273,279.3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52,5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22人因所在单位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34,44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人因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3,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0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0,5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54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4.42元/股，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85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914,49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1.18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5.76%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3%
回购资金总额（元）	40,549,004.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1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9.92元/股，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100,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38.25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1.07%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42,07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623,038	2.18	-5,130,962	147,492,076	2.11
高管锁定股	90,754,855	1.30		90,754,855	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504,582	0.85	-5,130,962	54,373,620	0.78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4,430,403	97.82		6,844,430,403	97.89
三、总股本	6,997,053,441	100.00	-5,130,962	6,991,922,479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单位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的54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单位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的8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8,916股；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单位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的154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的2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

九、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单位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54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单位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8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8,916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单位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154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107,791,000份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8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77,508,761.20元/6,997,053,441股=1.67（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因此，董事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2、鉴于激励对象蒋政和XIANG JIANGXU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所被授予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320.000	2.57%	0.00%
王金亮	1	80.000	0.64%	0.00%
李国林	1	80.000	0.64%	0.00%
赵文心	1	80.000	0.64%	0.00%
江鹏	1	80.000	0.64%	0.00%
其他核心人员	193	12,130.000	97.43%	0.17%
合计	197	12,450.000	100.00%	0.18%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7元/股。

5、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根据2022年6月8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3,017.4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授予124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33,017.40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1,556.09	11,556.09	6,603.48	3,301.74	33,017.4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

2、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50.21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0份股票期权。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6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对象JOVAIS KURT ANDREW、HERRAN PRIETO FERNANDO ARTURO、TORRADO MARCOS MANOEL、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CARAVATTI DAVIDE等共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JOVAIS KURT ANDREW、HERRAN PRIETO FERNANDO ARTURO、TORRADO MARCOS MANOEL、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CARAVATTI DAVIDE等共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12,450,000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